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

长财粮指〔2025〕544 号

九台区财政局：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吉财粮指〔2025〕209 号），现下达你区 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29 万元。预算执行中收入科目列“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已列入国家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请各区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同时，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将预算分解到位，推动本地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储备及组织实施，并按规定加强对奖励资金的使用监督。请在收到奖励资金后，于 60 日内与同级畜牧业主管部门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和绩效目标（见附件）报市财政局、市畜牧业管理局备案。预算执行中，请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县（市）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县（市）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 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资金名称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畜牧业管理局		市县主管部门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专项实施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 目标	年度目标			实施期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果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